

手推嬰幼兒車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商型	商號				
產品名稱、地址、電話	名稱、地址、電話				
國內廠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、營業統一編號	商號				
應標示事項(除使用方法外，均應標示於本體)	商品名稱及型號				
	製造商、委託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				
	(進口者)進址、服務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
	(進口者)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託商之外文名稱				
	原產地				
	主要成分或材料				
	適用之月齡				
	(以月為單位)				
	尺度及最大容許重量				
	(以公斤為單位)				
	製造年月或年週				
使用方法(使用說明書 ^[1])					
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					
警告標示 ^[2]					
其他(字體大小 ^[3])					
處理情形					
處	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簽	商號				
簽名	蓋章				

備註：

- 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使用方法，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
- 警告標示**，內容詳如本基準第三點第九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**特殊警告標示**，內容詳如第十款。
-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2.5mmx2.5mm。警告標示之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x5mm。